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 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4年3月31日)

罗办〔2014〕3号

社区居民委员会是城市基层政权的重要基础，是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近年来，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服务居民群众、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好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提高城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针对目前不少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治功能不强、服务方式落后、活力不明显等问题，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创新社区治理和社区自治形式，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在动员居民群众参与社区事务、服务居民群众、协调利益关系和维护基层稳定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进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市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社区服务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文件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服务居民群众为宗旨，以促进社区和谐为目标，着力推进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建设、民主自治制度建设、服务体系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努力把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成为功能完善、充满活力、作用明显、群众满意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建繁荣文明幸福新罗湖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社区党组织是社区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要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以加强阵地建设、规范民主

程序、推进民主实践、扩大信息公开为重点，切实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群众。居民是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主体，是居民自治的主体。要坚持立足社区，了解民意，解决民需，全心全意为居民群众服务，把解决居民群众实际问题、提高居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和文明程度、让居民群众满意作为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发挥党委政府在政策制定、业务指导、设施建设、财力投入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理顺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其他组织的工作关系，合理配置社区公共服务资源，尊重居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动员社区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形成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强大合力。

——坚持分类指导，强化典型带动。按照“分类指导、规范提高、典型带动、整体推进”的思路，结合社区特色，加强分类指导，创新工作方式和工作载体，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三）目标任务

通过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提升社区服务，强化社区自治，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建立起

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社区居民委员会为社区自治主体、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较为完善的社区治理体制，实现社区党建、社区治理、社区服务、社区自治四位一体协调发展。到 2014 年底，在全区初步完成 20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到 2015 年底，完成全区所有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初步建立起与罗湖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建设

（一）科学合理设置社区居民委员会。合理调整社区居民委员会范围，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管理、便于居民自治、便于发挥社区服务功能的原则确定管辖范围，并充分考虑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人口规模、管理幅度等因素，在 2000 户至 3000 户常住居民的范围内设立。相对独立的居住区域，可不受前述标准限制。

新建小区居民入住率达到 50% 时，应及时成立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此之前应成立居民小组或由相邻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代管，实现对社区居民的全员管理和无缝隙管理。

（二）选齐配强社区居民委员会人员。大力推进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制度，保障居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社区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民主选举产生。

提倡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通过选举交叉任职。鼓励社区专职工作者、群团组织负责人、社会知名人士参与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通过民主选举方式担任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鼓励常住非户籍居民参与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探索常住非户籍居民参与社区自治新途径。

（三）完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根据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程序和要求设立居民小组，每个居民小组推选产生若干名居民代表，一名居民小组长。居民小组是在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群众性自治活动的组织，是社区居民委员会联系群众的工作基础。

以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居民小组长、居民代表为主体，吸纳楼（栋）长参与，设置监督评议、议事协调、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文体娱乐等各类委员会，探索开展居民小组协商议事会、楼宇自治理事会等丰富多样的居民自治形式，形成社区、小区、居民小组、门栋楼宇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基层自治组织体系新格局。

三、明确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职责任务

（一）依法组织开展居民自治活动。社区居民委员会是社区居民自治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是发展基层民主的主要平台和载体，要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居民遵守社会公德和居民公约、依法履行应尽义务；建

立健全基层民主自治制度，创新自治平台形式，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收集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利用社区居民议事会、“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等平台协商研究社区热点、难点问题和涉及居民公共利益的事项；定期召开社区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社区建设中的重大事项，执行会议决定，促进居民广泛积极参与社区建设；积极推进居务公开民主管理，通过社区家园网、社区党风廉政信息公开平台、居务公开栏、社区信息公开栏等及时向居民反映与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和信息，保障居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

（二）依法组织开展社区服务活动。社区居民委员会是社区资源的整合者，要积极办理本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加强与社区各类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做好共驻共建、资源共享工作，促成社区服务合力；积极培育辖区群众文娱康乐团体、志愿服务团体，以及公益类、慈善类、互助类的社会组织，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建立邻里守望互助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邻里活动，调解邻里矛盾纠纷，促进邻里和谐、社区稳定；每年至少开展2次主题鲜明的社区志愿或邻里互助等公益服务活动，每个社区至少形成一个成效明显、居民认可、影响广泛的公益服务品牌。

（三）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有关监督活动。社区居民委员会是社区居民利益的重要维护者，要建立健全社区民主监督评议制度，组织居民有序参与涉及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听证活动，组织居民对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驻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的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组织居民对供水、供电、供气、电信、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市政服务单位在社区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保障居民监督权、评议权；指导和监督社区内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工作，引导和规范业主大会的运作，切实维护社区居民的合法权益。

（四）依法协助基层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开展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是党和政府联系社区居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协助基层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社区工作站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工作，配合搞好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协助保持辖区环境整洁，推动政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覆盖到全社区，促进居民群众受益。

四、夯实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基础

（一）规范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配置。每个社区居民委员会需有独立办公用房。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街道办事处统筹解决。新建小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配建相应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已建成的小区办公和服务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通过购买、租借等方式解决。

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归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出租或改作他用，社区居民委员会用房不得用于出租创收或从事经营活动。社区居民委员会应配备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二）规范社区居民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社区居民委员会日常工作制度，加强财产、档案、公章管理与监督。规范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接待和访问制度，实行错时值班、轮流值班等工作制度，及时处理来电来访，更好地服务居民。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联系驻区单位制度，加强与驻区单位的沟通交流，实现社区资源共享、社区共驻共建。

具备条件的社区居民委员会，鼓励其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办理社区居民委员会日常事务。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所需经费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自筹解决。

（三）完善社区议事规则。针对社区居民会议、社区居民议事会会议、社区听证会议、社区居民评议会议等民主会议，建立一套严格、规范的社区议事规则，明确提出议事事项、动议和表决、落实决议等程序与要求，保障居民群众行使参事议事权利，促进各项决议有效执行、落实到位。加强社区议事规则宣传和推广工作，促进居民群众了解和运用社区议事规则，实现政府居民平等理性对话、双向互动。

（四）推进社区居民委员会信息化建设。依托市区社区家园网、社区党风廉政信息公开平台和微博等新兴媒介，整

合社区现有信息网络资源，推动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和服 务 电 子 化 ， 提 高 社 区 居 民 委 员 会 成 员 信 息 技 术 运 用 能 力 ， 逐 步 提 高 社 区 居 民 委 员 会 工 作 的 信 息 化 水 平 。

（五）建立社区联络员制度。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和每个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专人担任社区联络人。社区联络员定期联系社区居民委员会，收集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反映；参加社区议事会议、听证会议，听取社区居民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通报与社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事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向社区联络员提供与社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事项等信息，及时研究处理社区联络员反映的社区居民意见和建议，并将办理情况反馈社区居民委员会或社区联络员。

五、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自治制度

（一）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联席会议是发扬民主、讨论决策社区公共事务的主要形式，主要内容是社区党组织听取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计划安排的汇报，向社区居民委员会通报党组织活动计划，共同协商社区相关工作，并沟通和交流居民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通常每个月召开一次，每年不少于十次，由社区党组织书记主持。

（二）健全社区居民会议制度。社区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

民小组选举的居民代表组成。社区居民会议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召集并主持，研究与辖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务和辖区居民普遍反映的问题，讨论制定社区居民公约并报街道办事处备案。社区居民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社区居民会议召开前，应向社区居民公布会议时间、地点和拟讨论的议题，会议的决议应向社区全体居民公示。社区居民会议的决议在合法的前提下，任何社区组织、社区居民无权更改，全体社区居民必须贯彻执行和自觉遵守，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监督落实。如因特殊情况确需修改的，要通过社区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三）健全社区居民议事会会议制度。社区居民议事会由社区党组织或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召集，对社区热点、难点问题及涉及社区公共事务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研究，提出解决方案。社区居民议事会成员由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居民小组长、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驻区企事业单位、社区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代表组成。需提交社区居民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提议召开社区居民会议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

（四）探索建立社区听证会议制度。社区事务民主听证会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召集，对社区居民普遍关心的社区有关社会事务进行民主讨论和表决。听证会成员由社区居民

议事会成员和部分社区居民代表组成，经社区居民委员会邀请，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驻区企事业单位的代表应列席会议。社区居民可自由旁听听证会。听证会形成的集中意见，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在社区党风廉政信息公开平台、居务公开栏和社区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布，接受社区居民的监督。听证会最终意见报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备案，作为基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具体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探索建立社区居民评议会议制度。社区居民评议会议由社区党组织召集，组织居民代表对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驻区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社区服务机构、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议，监督评议结果要纳入社区居务公开的内容。

（六）健全社区居务公开制度。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在社区醒目位置安置宣传栏、居务公开栏，并将内部管理制度、分工情况、办事指南等在显著位置予以公布。居务公开栏和公示牌应勤于更换，内容真实，财务收支每季度公开一次，一般的事项每半年公开一次，与居民切身利益相关的社区重大事务及时公开，有明确政策制度要求公开的事项按照政策制度要求及时公开。社区居民委员会应通过罗湖社区家园网、社区党风廉政信息公开平台、社区QQ群等形式加大居务公开力度，并为社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的信息化服务。

六、社区居民委员会与相关组织的工作关系

（一）社区居民委员会与社区党组织工作关系。社区党组织是党在社区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社区党组织要健全领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提倡党员通过法定程序当选居民委员会成员、居民小组长、居民代表，引导党员参与基层民主自治实践。社区居民委员会要自觉接受社区党组织的领导，确保社区党组织在社区民主协商议事、民主监督评议中的提议权、领导权和在社区居民委员会财务管理、居务公开中的知情权、审核权。社区党组织要切实领导和指导好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支持和保障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帮助解决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社区党建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协调推进。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与社区工作站工作关系。社区工作站是政府在社区的服务平台，履行将政府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的职能。社区工作站与社区居民委员会共同接受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协助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实现政府治理和居民自治的有机结合和有效衔接。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定期听取社区工作站工作汇报，并组织居民对社区工作站工作进行监督评议。社区工作站要自觉接受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的监督。社区工作站召

开重要会议时，应当告知并邀请社区居民委员会参加，听取其意见。

（三）社区居民委员会与社区服务中心工作关系。社区服务中心以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为支撑，是社区服务的提供平台。社区服务中心要紧密联系社区居民委员会，发挥专业社会工作的优势，针对社区的不同情况开展相应的服务项目，自觉接受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监督。社区服务中心召开重要会议或开展服务项目前，应当告知并邀请社区居民委员会参加，听取其意见。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工作，组织社区居民通过民主投票方式选定本社区可选择的服务项目，组织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中心工作进行监督评议。

（四）社区居民委员会与社区社会组织工作关系。社区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培育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对登记或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扶持、指导和监督。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社区公益服务，鼓励企业在社区开设商业服务网点，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种便民利民的商业服务。鼓励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扶持等方式承接社区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方便快捷的社区生活服务圈。

（五）社区居民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关系。社区居民委员会与业主委员会应当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共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通过社区居民议事会会议制度等形式及时协商解决物业服务纠纷，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共同推进社区建设有关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表社区全体居民的整体利益，要指导和监督好本社区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服务。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要主动接受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召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告知并邀请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参加，听取其意见。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是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要任务。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民主自治的重要性，要把这项工作纳入政府履行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各街道办事处作为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责任主体，街道党工委书记要履行好直接责任人的职责，要加强对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支持和帮助，组织力量，落实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2014年每个街道选择2个或以上社区居民委员会作为试点，重点推进，2015年在辖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全面推进。

（二）完善机制，统筹推进。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要发挥牵头指导作用，做好协调服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要对社区居民委员会设施建设给予必要的支持，区财政局要加强对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支持和帮助，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年人协会等群众组织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支持和参与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各部门要制定党员干部联系社区居民委员会制度，以此作为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合理意见和诉求的重要渠道。

（三）加大投入，强化保障。提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经费标准。区财政部门对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经费、生活补贴、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经费予以保障。街道办事处要将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街道办事处银行账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定期公开，接受居民监督。加大社区居民委员会教育培训投入，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区民政部门应当不定期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会议、论坛等形式的交流，每年不少于一次。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

（四）培育典型，全面推进。探索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经验和规律，深入挖掘基层实践中涌现出的好

经验、好做法，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知名度的示范典型。要将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与党的建设紧密结合，与社区建设紧密结合，加大宣传力度，表彰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确保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取得成效。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 2014 年度社会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6 日)

罗办〔2014〕4 号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 2014 年度社会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 2014 年度社会建设工作要点

2014 年度社会建设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市关于社会建设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创新开路、质量至上”的总体思路，以“改革创新”为主线，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扎实践行“群众路线”，加快推进社会建设改革和创新，进一步改善和服务民生，大

力推进社会融合，不断增强社会发展活力，加快建设繁荣文明幸福的新罗湖。

一、突出“四大任务”，增强改革创新驱动力

（一）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压减行政审批事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以外，凡是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不再审批。全面优化审批流程，推行窗口首办负责制和科长负责制，争取即来即办率达到75%以上。实现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和减少自由裁量权，推进并联审批和流程再造。出台行政服务事项目录，推进行政服务效能改革。制定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梳理区政府、各街道和职能部门的行政职权和责任，按照行政审批、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和其他职权进行分类，制定权责清单和运行流程，通过罗湖电子政务网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达到合理配置事权，厘清权责边界，规范权力运行，并充分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的目的。（牵头单位：区发展研究中心、区法制办、区编办、区监察局，协办单位：区属各单位）

（二）提升法治能力。法治对各项改革工作来说是“突破口”、是改革的最大“公约数”。推进城区治理能力现代化，首先要提升法治能力。全区上下要牢固树立起“法律至

上”的理念，坚持一切依法办事、一切按制度办事。今年要下大气力推进严格执法。特别是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出租屋综管等重点领域，要穷尽法律手段，破解执法难点，推动全社会形成遵法守法的氛围。要改革涉法涉诉信访制度，推进信访维稳法治化。如果群体性事件、维稳事件靠行政手段解决，信访案件处理依赖于领导批示，会更加强化老百姓心目中“信访不信法”的人治观念，产生“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错觉。区法院、区检察院要以公开促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司法的公信力。法治是各项改革的“突破口”，是改革的最大“公约数”。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紧紧围绕建设一流法治城区这个目标，努力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司法公正、法治文明等方面见到新的更大成效，率先打造法制体系健全、法律实施有效、法治氛围浓厚、人民群众满意的一流法治城区。提高依法执政水平。落实各级领导和机关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增强各级领导和机关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认真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重大问题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建立专家咨询论证、法制审查、风险评估和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公开促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区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指示和要求，以执行公开为抓手，完善“执行公开网”在线服务功能，加大宣传力度，及时进行总结，打造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执行公开“罗

湖模式”；以此推动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网络直播，完善“罗湖法院在线”网络服务平台，规范公开程序，扩大公开范围。区检察院结合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规则修改的新内容，落实《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办法》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刑事申诉公开审查等检务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区委〈政府〉办、区法制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三）推广党政社群社区共治。党政社群共治简单说就是“社区怎么建，居民说了算”。长期以来，我们往往以自己的判断去为民做主。但事实上，因为群众不知情、没参与，政府做了工作、花了钱，居民却不买账。去年我们变“为民做主”为“由民做主”，探索街道组织社区居民自主决定民生项目并监督执行。目前试点工作正在推进中。从前一阶段情况看，群众的积极性很高，共收到有效建议2.4万份。这些建议案将经过五个环节的筛选，支持率最高的最终成为社区项目，由街道组织实施，群众监督效果。党政社群共治充分贯彻了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也完善了我们社会建设中最重要的一环，就是群众参与。这项工作是我们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的重要内容，区社工委和试点街道要认真探索实践，经验成熟后在10个街道全面推广。创新“罗湖社区治理”模式，着力打造“小政府、大社会”，建设“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探索社区居民通

过居委会、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路径和机制。创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牵头单位：区社工委、区民政局，协办单位：区属各单位）

（四）推动社区体制改革。目前社区有很多组织机构，社区党委、社区工作站、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以及群团组织等等。理顺这些组织的关系，让每个组织都充分发挥作用、为社区群众服务，是改革社区体制的目的。今年是“两委”换届年，我们一方面要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对换届的要求，一方面要借此机会对社区体制进行梳理整合。例如，工作站作为政府在最基层的延伸机构要重点承担好行政类的职能，一些公共服务职能可以剥离交给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去做。居委会要发挥自治组织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跟社区里的居民代表、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对接起来，壮大力量、延伸职能，为社区群众提供细分服务。社区体制改革还要重点破解业委会以及物业管理公司之间的症结，这也是当前社区里越来越凸显的矛盾现象。社区体制改革涉及基层基础，基层和群众呼声强烈，今年要重点探索突破。（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民政局，协办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突出民生，增强“幸福罗湖”凝聚力

（一）把“民生工程”做成“民心工程”。坚持守底线、抓重点、促共享，深化社会事业和民生领域改革，推进民生

幸福。擦亮“罗湖教育”品牌。以教育均衡化改革为核心，推行公民办校级领导交流制，建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校际流动机制。强化政府、学校、教师、家长责任共同体建设，抓好教育经费使用和产出效益评估，改革“家委会”，探索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在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推行学生、家长教育满意度专项督导评估。抓好“校长进课堂”。培育特色学校12所。创建普惠性幼儿园20所。投入3.3亿元新建、改扩建学校20所。推进滨河中学、北斗小学整体拆建。启动罗湖外语学校高中部全寄宿制中学建设。启动公办学校内住宅楼置换研究。试点探索小学生校内午餐午托。预增学位1080个。（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工务局，协办单位：区发改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审计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提高“罗湖医疗”满意度。改革公立医院院长、医师考核机制，培养学科带头人。促进医院集团化发展和联网运营。试点改革医疗机构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推进一次性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创建4个市级和谐医患关系示范岗。培育医疗健康服务产业，逐步实现诊疗检验社会化。评选10家品牌民营医疗机构。探索建立退休专家医疗机构坐诊制度。以区人民医院为依托，以日间照料中心、社康中心和区福利中心为载体，为辖区老人提供多层次的养老、医疗、康复和保健等服务，构建“医养融合”新模式。区中医院莲塘新院工程进入主体施工。落实公共卫生片区责任制，启动“全

国艾滋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继续实施优生健康惠民工程。完成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一期工程。（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建筑工务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政府采购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三）丰富“罗湖福利”特色。改革养老事业，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行业。新建5所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上门公益养老服务达到150户。开展新一轮“大爱罗湖”活动。建立人才信息库及配套机制。实施人才安居保障覆盖2万人的试点工程。建立公租房轮候库。莲塘保障性住房南地块4栋1024套交付使用、北地块6栋主体结构封顶。完成20个老旧住宅区管道燃气改造。启动1.7万户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开展60场促就业、促创业活动。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素质教育。实施“洁净宿舍”创建工程，提升外来务工人员居住环境。楼盘光纤改造覆盖率超过75%。做好贵州毕节七星关区、广东汕尾对口扶持和扶贫“双到”工作。（牵头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卫生计生局、区环保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工务局、区总工会、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政府采购中心、罗湖社保分局）

（四）编织“罗湖平安”防护网。改革机制突破条块分割，抓好“平安细胞”创建，推行“末梢管理”，重点强化

专业市场、老旧建筑楼宇、城中村等场所整治，加强市政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着力内强素质，提升消防队伍战斗力。完成网上信访平台建设。打造指挥统一、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系统。加大劳动监察力度。启动城中村“视频+门禁卡”系统改造及公共区域3600个监控点建设，强化后续管理维护。制定老旧电力设备升级改造整治方案。完成老旧电梯更新改造60台。抽检重点食品品种样品数不低于1000批次，打造食品最安全城区。评选10家“诚信药店”。强化“房中房”治理，推进出租屋管理和城中村转型，调控人口结构。（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电子防控办〉、区科技创新局、罗湖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市市场监管局罗湖分局、罗湖供电局、罗湖药监站、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环保水务局、区城管局、区租赁局、市交委东部交通运输局、罗湖交警大队）

（五）推进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安排1.54亿元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重点推进6家股份合作公司试点改革。建立统一财务监督平台。落实大望-梧桐山片区生态补偿方案。加快推进城中村更新改造产业规划。完成4个城中村电力安全隐患整治和供电移交。（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罗湖供电局，协办单位：区环保水务局、区重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突出社会建设“三大工程”，夯实社会建设承载力

（一）全力推进“织网工程”。“织网工程”表面上看是一项信息化工程，打通各部门的“信息壁垒”，打造公共基础信息资源库，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实际从长远看，“织网工程”是开启政府“大数据时代”的一把钥匙，通过信息化手段再造政府流程，创造全新的社会治理模式。

“织网工程”是今年市里社会建设的重点项目，年底前要统一完成“一库一队伍两网两系统”建设。“织网工程”同时也是一项民生工程，我们一定要站在便民服务的角度，力求把群众需要的公共服务、网上审批都整合到“网”中，让群众办理一些简单业务时不用反复填表、反复跑社区、街道和职能部门，切实给群众创造一张提升生活质量的服务网、安全网和幸福网。（牵头单位：区社工委、区科技创新局、区租赁局，协办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区综治办、各街道办）

（二）深入推进“风景林工程”。继续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继续认真总结、提炼我区各部门在社会建设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培育、修剪盆景，不断培育更多的具有罗湖特色的社会建设风景林，把我区社会建设的

“盆景”变为全市社会建设的“风景”。按照我区“一个核心”、“三个结合”的工作思路，坚持以人为本，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

度。将先进经验与罗湖实际紧密结合，确保项目落地生根、取得实效；将“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紧密结合，不断创造新“盆景”，拓展“风景林”；将党委政府推动与居民参与紧密结合，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社会建设主力军作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综治办、区社工委、区民政局、区租赁局，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抓好社会组织孵化和培育工程。建设我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为达不到登记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供场地、资源，进行准入引导和能力培训。将一些政府的管理职能通过购买服务、权力让渡、公助民办的方式交给社会组织去做。依托孵化中心探索建立我区民办教育、民办医疗机构的非政府行业协会，建立此类协会的自律功能，建立旨在利于实现完全自律的相互监督机制，实现政府仅通过对行业协会的监督与评估即可达到对全行业的有序管理效果。引导企业或企业联合体成立公益慈善组织，尽企业责任。同时，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机制，开展社区社会组织能力培训，提高社会组织带头人和骨干人员的整体水平，培育丰富多元、充满活力的社区社会组织。（牵头单位：区社工委、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四、突出效能，增强“便捷罗湖”竞争力

（一）政务运转“在线化”。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整合服务管理资源，提升政府效能，改革政务模式，再造业务

流程，加快建设协同办公二期工程，实现网上办理业务全流程、全覆盖。落实《罗湖区电子政务总体规划》，集约建设数据中心和4个全区性跨部门电子政务应用平台。（牵头单位：区委〈政府〉办、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民生服务“便利化”。让数据多跑路、市民少折腾，建设网上办事大厅，实现行政审批网上申办率不低于90%，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可网上办理率达80%以上。试点建立公安系统群众办证电子档案，逐步推行证照、审批和服务信息在线比对。推动社保自助服务终端进社区，实现社保信息就近查询、打印。将罗湖电子政务网建成网上办事、网上咨询统一服务窗口。新建2500个室内外AP接入点，实现重点公共区域免费WIFI全覆盖。完善罗湖社区家园网政民互动平台。（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察局〉、区科技创新局、罗湖公安分局、罗湖社保分局、区委宣传部，协办单位：区发改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突出治理，增强“法治罗湖”公信力

（一）让法治成为城区鲜明特质。善用法治“金钥匙”，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治理能力，践行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用法治解决政府职能越位、错位和缺位问题。出台《罗湖区建设一流法治城区工作方案》。学习借鉴新加坡、中国香港经验，强化市容秩序、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

重点领域执法。提高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试行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工作制度。深入实施“六五”普法规划，推进全民守法，重点抓好公务员、青少年、外来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行法律援助十项便民服务措施。（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纪委〈监察局〉、区司法局、区环保水务局、区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罗湖分局、罗湖药监站，协办单位：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改革政务监督，建立“权力清单”制度。探索和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新模式，在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扶持等领域试点竞争性考核分配，科学配置资源、规范资金调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直接拨付机制，探索外包服务评价机制和网上商城采购模式，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建立社区事权准入机制，加强对考核的统筹整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强化审计监督与结果运用。推进政府投资民生项目人大代表预审机制在更多领域展开。（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区委组织部〈编办〉、区纪委〈监察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物业办、区国库支付中心、区政府采购中心，协办单位：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抓作风打造廉洁政府。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文风转会风，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研的常态化机制。牢固树

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公费接待、公费出国只减不增。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加大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问责力度，增强公务员队伍执行力。（牵头单位：区委〈政府〉办、区委组织部〈编办〉、区纪委〈监察局〉、区财政局，协办单位：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六、突出环境，增强“美丽罗湖”吸引力

（一）优化生态环境。转变环境治理“重有形、轻无形”的状况，强化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对机动车尾气、工地扬尘、珠宝废气和汽车维修有机废气污染开展综合整治。加强重点区域执法，强化噪声污染监管。违法建筑纠正率维持在95%以上，纳入绩效考核。实施80个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危险废弃物100%安全处置。（牵头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环保水务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罗湖交警大队，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美化市容环境。改革城市管理服务外包合同履行监管机制，让奖惩成为提升市容管理的有力手段。建立区、街道电子监控指挥监督平台，打造“天眼城管”。鼓励扶持垂直绿化、屋顶绿化。延长绿道5号线东湖段。提升口岸区域环境景观。新建雅仕居、龙园山庄社区公园。完成盐排高速1公里景观林种植。解决8条非市政管理道路“有路无灯”问题。扩大餐厨垃圾收运范围。完成24座农贸市场公厕改

造。试点开展生活垃圾减水工程。（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协办单位：区编办、区发改局、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政府采购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罗湖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提升人文环境。改革公共文明指数季度测评及月度督查结果应用，纳入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全面推进“垃圾不落地，罗湖更美丽”行动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完成区创意文化广场、区图书馆、区文化馆改造工程及3个“悠·图书馆”建设。推进渔民村博物馆建设。启动罗湖休闲体育公园规划研究。推进优秀文体项目进社区。培育文艺名家工作室。举办深圳国际摄影周。（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文化体育局〉、区城管局、区工务局，协办单位：区纪委〈监察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政府采购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专项 规划（2010-2020）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年5月5日）

罗府办〔2014〕11号

《深圳市罗湖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10-2020）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罗湖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10-2020） 实施方案

依据《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10-2020）》和《深圳市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10-2020）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应急办〔2010〕111号）的精神（以下简称《专项规划》），为组织实施我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任务，推进我区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设，提高我区综合减灾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一）根据规划，分级负责。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实施要严格按照《专项规划》的布局要求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由市、区两级按场所管理权限分别负责落实。

（二）平灾兼顾，突出重点。在保障现有场所日常功能正常发挥的前提下，要充分利用场所现有条件，加强规划，完善设施设备，增加避难功能，重点满足台风、暴雨、洪涝、寒冷等常见灾种避难需要，兼顾其它灾种应急避难需要。

（三）结合实际，分步实施。由区相关部门根据《专项规划》，制定本区、本部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实施方案，优

先完善已建成使用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分阶段完成《专项规划》建设任务。

二、实施内容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主要用于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和临时安置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应急避难场所的规范和指导意见落实各项工作；明确责任单位和工程进度，督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按规定程序立项或直接向财政部门申请落实经费；按照《专项规划》和综合减灾工作要求，结合应急避难的实际需要，重点实施以下内容：

(一) 编制场所功能规划。容纳 300 人以上(含 300 人)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应编制救助、安置、医疗等功能区域划分。

(二) 设立引导标志。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周边的道路、公交停靠站以及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出入口等位置设置清晰标志或指示牌。

(三) 储备应急物资。一定数量的衣被、食品等生活用品。

(四)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或完善供水、供电、广播卫生、洗漱等基础设施。

（五）报送场所信息。向民政部门报送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位置（道路名称和坐标、适用灾害类型、可安置人数管理人数、联系电话等信息）。

（六）加强日常管理。制定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场所、人员、物资、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日常管理，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灾时应对工作。

（七）开展场所安全性复核。在建设、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现有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安全性复核，新规划的场所在建设实施时应进行严格的场所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复核或评价结果来采取必要的治理防护措施，达到相关部门制定的防风、抗洪、防震的建筑设防标准，仍无法满足安全要求的，应选择其它替代场所。

（八）财政经费年度核销制度。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应急避难场所实施规划、建设，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如：区教育局、街道办事处等）维护、管理，确保校园的避险功能并符合安全性要求。同时，已建成的校园应急避难场所，区发改、财政等部门须按年度核拨专项经费给相关应急避难设施管理单位，以保障该类场所的正常运行。

三、阶段目标

按照全市《专项规划》，确定我区应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46 处，其中按状态分有已指定 27 处，规划 19 处：按类

型分有学校 40 个，社区中心 4 个，体育设施 1 个，福利设施 1 个。至 2020 年建成我区布局均衡，设施配套、管理完善，运作规范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各阶段工作目标如下：

（一）第一阶段。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完成 27 处（已指定）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引导标志的设立、功能区域划分及信息报送工作；出台全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平时和灾时）。

（二）第二阶段。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在总结经验和建设模式的基础上，完成 27 处（已指定）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

（三）第三阶段。至 2020 年底，各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专项规划》的要求，完成 46 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四、责任与分工

各部门具体责任分工（具体建设任务见附件 1、2）如下：

（一）区发改局：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列入政府投资计划。

（二）区科技创新局：协调指导相关部门推进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化建设，实现应急防灾的信息化、网络化管理。

（三）区财政局：负责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养、物资储备有关资金的审核及拨付。

（四）市交委东部交通运输局（驻区单位）：负责对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入口和周边道路、公交停靠站设置指示标志的报批并简化程序。

（五）区教育局：负责落实区属学校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实施任务，报送相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六）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全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基本生活救助物资的储备工作，根据建设要求提出功能区划分、相关设施配备等工作指引；负责汇总和向社会公布全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负责制定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负责落实区属福利设施内应急避难场所实施工作。

（七）区住房建设局：负责指导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全性复核工作。

（八）区环保水务局：负责协调供水企业保证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所有用水，指导完善场所供水管网建设工作。

（九）区应急办：依据《专项规划》牵头制定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实施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会同民政等部门督促、检查《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组织向市应急办报送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十）各街道办：负责配合各责任单位落实本辖区社区中心类型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实施任务，根据辖区实际落实所需应急物资储备。

（十一）罗湖供电局（驻区单位）：根据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需求协助建设多路电网供电系统并负责提供应急避难场所所需用电，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应急照明系统的建设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

受选址、安全等因素影响，需调整《专项规划》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请各有关部门专题向规划部门提出，批准后按本方案要求实施。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

加强预防和应对各种灾害的发生，高度重视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制定本部门详细的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建设工作，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完善项目投资计划。

（二）统筹兼顾，加强建设协调工作。各单位要坚持统筹兼顾、节约投资、综合利用的原则，加强协调工作，尽可能将同时被规划为室外和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合二为一，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设置；在功能规划上，应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场所（尤其是学校）日常功能的冲突。

（三）加强监督，推动工作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本部门实施方案的检查、督促工作，要加强施工组织、

竣工验收各环节的工作，指定联络人做好建设情况的报送工作，定期向区民政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区应急办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每年对各单位实施、验收情况组织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结果报告市应急办、区政府。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 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2014年5月5日)

罗府办〔2014〕12号

《深圳市罗湖区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卫生人口计生局联系。

深圳市罗湖区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
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大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以下简称“两非”行为）的打击力度，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势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卫计规〔2014〕2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罗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下称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罗湖区卫生监督所负责辖区职能范围内的举报的“两非”行为进行受理、查处和奖励。区打击“两非”及有奖举报奖金列入区主管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两非”行为的，均可通过来访、来函、电话、传真等形式进行举报。

第四条 举报对象：

（一）罗湖辖区内的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二）罗湖辖区内非法行医机构或个人；

（三）罗湖辖区内存在非法组织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机构或个人。

第五条 举报事项：

(一) 利用超声技术、染色体检测或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二) 实施手术或使用药物为妊娠妇女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三) 无紧急情况及医学需要,对未取得终止妊娠手术证明的妊娠 14 周以上的年满 20 周岁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

(四)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条 举报符合下列条件并拟行政处罚或已行政处罚的,对举报者一次性给予 5000 元人民币的奖励。

(一) 举报的“两非”行为属于本区主管部门管辖的;

(二) 有明确、具体的举报事项和举报对象;

(三)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未被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掌握;

(四) 举报人实名举报,并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名称)、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五)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应给予奖励的,罗湖区卫生监督所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0 日内,告知举报人予以奖励。

举报人须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如举报人因故不

能现场领取奖金的，可委托他人代领，但需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八条 罗湖区卫生监督所对属于本辖区管辖的举报事项，应予以受理并及时组织核查。符合第五条第四项款举报事项的，若需多部门联合执法，由罗湖区卫生监督所报请区主管部门或直接会同有关街道办事处计生部门商请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协助查处。

对于举报不属于本辖区管辖的，应当报请市主管部门指定处理，不得自行移送。

举报事项的管理权限分工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或同一举报人向两个以上部门进行举报的，应当提请市主管部门裁定处理。

第九条 下列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 （一）对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两非”案件的举报；
- （二）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含执法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第十条 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重复举报的，以举报受理登记时间先后为准，奖励最先举报人，并书面告知其他举报人。

受理登记时间相同或无法判定先后的，按照联名举报的奖金分配原则进行奖励。对同一案件的举报奖励不得重复发放。

第十一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同一案件进行奖励，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奖金分配比例；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奖金。

第十二条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举报材料诬告他人，或者冒领举报奖金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和经办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举报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第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妊娠妇女特指非境外人员。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罗湖区卫生人口计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罗湖区卫生监督所打击“两非”举报电话、地址、电子邮箱：

举报电话：25405348

信件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统建楼6栋3-5楼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罗湖区 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 责任制考评结果的通报

(2014 年 5 月 29 日)

罗府办〔2014〕13 号

2013 年,我区人口计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人口计生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完成了年度人口计生各项工作任务,顺利通过了省、市年度人口计生考核,连续 17 年被评为市人口计生工作先进单位,为辖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

根据省、市 2013 年考评结果和《深圳市罗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罗湖区人口计划生育常态督导考核工作方案》要求,现将全区 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省、市对罗湖区的考评结果

罗湖区 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全省考评达标,且成绩显著,被市政府授予“深圳市 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全市通报表彰。

按照《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罗发〔2007〕6号）规定，由区委、区政府给予区卫生人口计生局 15 万元奖励。

二、市对各街道的考评结果

桂园、清水河、东湖、东晓、南湖、翠竹、笋岗、黄贝、东门、莲塘 10 个街道办事处 2013 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成绩显著，市政府分别授予“深圳市 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全市通报表彰。

三、区对各街道的考评结果

桂园、清水河、东湖、东晓、南湖、翠竹、笋岗、黄贝、东门、莲塘 10 个街道办事处 2013 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成绩显著，区政府分别授予“罗湖区 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全区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奖励 8 万元；给予达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计生科长奖励共 1 万元。

四、区对计划生育兼职成员单位的考评结果

区委政法委、罗湖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局、区房屋租赁管理局、区民政局、区监察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罗湖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文化体育局、区妇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

法院、区检察院等 19 个兼职单位 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成绩显著，区政府给予授予“罗湖区 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称号，全区通报表彰，颁发奖状，奖励 6 万元；给予达标单位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和计生专（兼）干奖励共 1 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各街道和计划生育兼职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做好巩固提高工作，争取更好的成绩，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 2014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社区工作站安全生产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26 日)

罗府办〔2014〕14 号

《深圳市罗湖区社区工作站安全生产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安监局联系。

深圳市罗湖区社区工作站安全生产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社区工作站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全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社区工作站管理试行办法》、《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罗发〔2012〕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社区工作站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推进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实现安全生产“群防群治”，促使社区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

第三条 各社区工作站实行各级人员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机制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一岗”是指各级人员职务对应的岗位；“双责”是指社区各级人员既要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又要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四条 各社区工作站的主要负责人是协助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社区协助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社区工作站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全专干）是社区协助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社区协助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其他人员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的协助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职责。

第二章 社区工作站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五条 社区工作站的安全监管职责：

（一）建立健全社区工作站安全管理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协助有关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立健全本社区安全管理工作机构，设置安全专干；按照“一岗双责”的有关要求明确本社区各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机制；

（三）按照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等有关要求进行安全巡查，协助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隐患自我排查治理等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积极监督和指导隐患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建立完善辖区内企业、“三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的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四）根据有关要求负责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网络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运行和维护管理；

（五）建立事故隐患举报、处理、监控机制，对本辖区存在的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重大、紧急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向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六）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积极向居民和企业负责人及员工宣传安全生产知

识；在隐患整治过程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业主和企业负责人的思想工作；

（七）落实市、区、街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当本辖区发生安全事故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抢救，在最大限度内减少事故的损害程度；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向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条 各社区工作站的主要负责人是本社区协助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部署并督促检查；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社区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及时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和提出解决方案；

（三）建立健全本社区安全管理工作机构，成立一把手参加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确保社区配齐 1 名安全专干负责本社区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有关要求明确本社区各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组织落实本社区安全管理网格化工作，确定各相关网格的安全管理责任人，明确有关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五）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工作，组织本社区工作人员开展辖区各类场所的安全生产巡查，加强对村股份公司、物业管理单位等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的指导与监督，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工作；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整改的安全隐患，按规定及时上报街道或有关部门；协助街道及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积极监督指导隐患单位做好整改工作；

（六）按照“一户一档”等要求建立健全本社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的安全管理信息档案；

（七）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积极向居民和企业负责人、企业员工宣传安全生产知识；

（八）落实市、区、街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配合建立社区应急救援体系，每年组织、督促两次以上应急救援演练；辖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其它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时，须第一时间向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第七条 各社区工作站的安全专干是本社区协助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

（一）全面协助社区工作站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组织、指导和实施本社区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二）按照“一户一档”等要求建立健全辖区企业、“三小”场所等单位的基本信息档案和排查整治工作台账；负责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网络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运行和维护管理；

（三）指导和督促社区有关人员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安全管理网格化的有关要求，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巡查，同时核查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隐患自我排查治理，并将开展安全隐患巡查及监督工作的情况及时报送所在街道办事处；

（四）积极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整改的安全隐患，按规定及时上报街道或有关部门；协助街道及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五）采取多种形式，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六）及时掌握辖区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向社区工作站负责人或上级部门汇报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七）发现人员伤亡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其它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时，须立即向社区工作站负责人或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第八条 各社区工作站其他有关人员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安全巡查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检查监督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隐患自我排查治理及上报等工作；及时掌握负责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并及时汇报；

（二）协助安全专干建立辖区企业、“三小”场所等单位的基本信息档案和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三）协助安全专干对负责区域安全隐患整治进行跟踪落实；

（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五）发现人员伤亡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其它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时，须立即向社区工作站负责人或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第三章 工作保障

第九条 区财政应加强和确保社区工作站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

第十条 各社区工作站应配置至少 1 名安全专干，确保社区工作站各级人员安全生产网格化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有效实施。

第十一条 社区工作站安全专干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能力，掌握必要的计算机操作等技能。安全专干原则上从现有人员中产生且必须经过区安委办组织的全面培训和考核。

第十二条 区安委办要建立社区工作站从事安全工作人员队伍的培训机制，不断加大对社区工作站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切实提高社区的安全监管水平。

第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社区工作站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和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第四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四条 对社区工作站安全生产工作实行考核机制，考核对象为社区工作站。考核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区安委办对考核工作进行统筹和指导。各街道办事处要成立专门的考核领导机构，并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方案并认真组织考核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考核方案及相关内容须在考核工作实施前报区安委办备案。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应充分体现社区工作站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性及基础性工作、日常工作及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和水平以及安全事故控制结果等情况，具体可参照《罗湖区社区工作站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分表》（以下简称《考核评分表》，见附件）。各街道办事处可结合工作实际完善《考核评分表》，并报备区安委办后实施。

第十六条 制度性及基础性工作考核对应的内容实行否决制，未达到标准要求的，考核不得评为良好和优秀等次（详见《考核评分表》第一部分）。

第十七条 日常工作及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和水平考核采取季度考核方式进行（详见《考核评分表》第二部分）。

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组抽检考核。各街道办事处每季度周期内在每个社区工作站辖区随机抽选一定数量（一般不少于10家）生产经营单位作为抽检对象：（1）安全巡查工作落实情况（巡查率）：检查社区工作站及有关人员是否按有关要求协助有关部门检查监督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隐患自我排查治理等工作、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巡查和督促治理工作等；（2）现场检查社区工作站的巡查真实情况（准确率），包括与巡查记录进行对比、现场发现的隐患是否属于长期存在等情况；（3）考核工作绩效（整治率）：

通过对抽检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现状进行检查评估，衡量其中由社区工作站协助负责的工作内容的绩效。

第十八条 安全事故控制结果的考核根据区安委办年底统计和通报的事故情况进行（详见《考核评分表》第三部分）。

第十九条 社区工作站的季度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次，考核得分为 90 分以上的，可评为优秀等次；得分为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可评为良好等次；得分为 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可评为一般等次；得分为 60 分以下的，评为较差等次（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遇有小数的采取四舍五入）。

年度内有 2 次季度考核为较差等次的，该社区工作站年度考核直接定级为较差。

第二十条 街道办事处在每季度考核结束后一周内，依据考核得分评定各社区工作站的考核等次，提出考评意见，并进行通报和报区安委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根据考核结果，对符合下列情况的社区工作站，由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表彰奖励，表彰奖励每季度进行一次。

（一）对本季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社区工作站奖励 10000 元，并由街道办事处给予通报表扬；

(二)对本季度考核为良好等次的社区工作站奖励 6000 元，并由街道办事处给予通报表扬。

第二十二条 根据区安委办年底统计和通报的事故情况，对于年度内没有发生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死亡事故的社区工作站，由区安委办每年给予 10000 元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社区工作站的奖励经费在全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由区安委办根据街道办事处每季度报送备案的考核结果向区财政申请奖励经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奖励金作为社区工作站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有关人员奖励等费用使用。对有关人员的奖励应当结合岗位职责，充分体现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区安委办对各街道报送备案的考核情况及奖励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对考核的组织开展工作落实不到位和弄虚作假、违规使用奖励经费或者严重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等情况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站，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按照《罗湖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罗办〔2012〕20号）的有关要求纳入对街道办事处的考核范畴。

第二十六条 社区工作站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社区工作站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取消本考核年度内的各类荣誉称号及表彰奖励等评选资格，且其主要负责人要向所在街道办事处做出检讨，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报区安委办备案。

第二十七条 区安委办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对社区工作站安全专干到位情况、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网格化情况以及开展社区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对逾期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一把手对社区工作站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约谈，并向区安委办通报，检查和通报情况纳入本社区工作站的年度考核。

第二十八条 社区工作站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或对安全生产工作弄虚作假，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社区工作站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考核年度”是指自然年，是以公历计算的一个完整的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专干”是指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专人，其职责可以是专职或兼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原《罗湖区社区工作站安全管理工作指引及奖励办法（试行）》（罗安〔2009〕12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机关饭堂食材采购 配送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0 日)

罗府办〔2014〕15 号

《深圳市罗湖区机关饭堂食材采购配送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

深圳市罗湖区机关饭堂食材采购配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区机关饭堂食材采购配送制度，加强在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招标过程中对食材供应商的资质审查、责任规定和监督管理，确保罗湖区机关饭堂食材采购

配送项目规范有序和阳光透明，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项目预选采购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罗湖区机关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本办法中的罗湖区机关饭堂包括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罗湖公安分局、罗湖法院、罗湖检察院、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饭堂。

本办法中饭堂食材仅包括食品原材料，不包括饭堂采购的碗碟器具等材料。

罗湖区各机关单位关于饭堂食材采购配送的采购组织形式为预选采购，各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为直接选购法。

第三条 罗湖区机关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采用预选采购方式，由区政府采购中心根据公开透明、择优入选原则，公开招标预选出一定数目的供应商，组成预选供应商库。预选供应商库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各采购单位自行在库中择优自选一家供应商负责本单位的饭堂食材采购配送，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第四条 罗湖区机关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中所有品种的配送价格原则上按市场浮动情况每个月定价一次。定价方式由采购方组成 4-6 人的市场价格调查小组，前往深圳市内三家以上农批市场实地调查了解市场价格行情，通过随机抽查市场摊位的价格，取中间价汇总成价格调查表，作为采购方和供应商结算价格的定价标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期执行的价格表。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在价格调查小组核价确认后，当天在采购方饭堂内进行公示。由采购方在原定价格失效前 3 天确定新的价格，并告知供应商。定好的价格在双方约定的有效期（30 天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采购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定。特殊品种的价格按市场零售价下浮 10% 的比率范围内进行确定。

价格调查小组成员任期一年，其确定、变更应在各采购单位内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五条 本次罗湖区机关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应遵循公开透明、择优入选、规范高效、诚信履约、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六条 采购单位中，已自行签订饭堂食材采购配送合同的，在合同期内，继续执行原合同；在合同到期后，执行本办法规定。

已自行签订合同的单位应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出示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履约合同原件以供查验，同时交合同复印件备案。

第七条 各采购单位应在预选供应商有效期限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自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条款规定签订具体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应就履约条款进行详细约定，在不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和本办法精神相冲突的前提下，各采购单位可在具体项目合同中自行与供应商约定其他服务条款。

各采购单位与预选供应商签订具体项目合同期限为一年，到期后可续签合同，也可在预选供应商库中另选一个供应商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0 日内，采购单位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未经备案的项目，不予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八条 各采购单位负责对各自选定的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配送服务进行验收和履约评价。采购单位应对选定的供应商建立考核评价机制，采用现场检查、项目跟单反馈等方式严格考核预选供应商履约情况，并将相关情况以《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形式报区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由区政府采购中心发送各采购单位。

第九条 采购单位不按本办法及相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预选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条 与采购单位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供应商应将所有承接的采购项目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档案材料至少应包括项目合同、项目专项服务小组成员配备表、每次定价确认情况表（需有双方代表签字）等。每月底之前必须向采购单位递交当月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信息的书面稿，其中信息内容的数量与金额合计数需与开出的发票数额相符，作为对预选供应商考核和统计的依据。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货物质量，与采购单位签订具体项目合同时供应商需缴纳人民币 5-10 万元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由各采购单位自行收取。合同正常履行结束后即无息退还保证金。在合同期内供货商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送货超时、服务不到位，投诉多次无效，或供应商中途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与采购单位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供应商应按招标要求、投标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全面真实履约，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外，还应接受社会各界和采购单位的监督。区政府采购中心在罗湖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开预选供应商的相关信息。预选供应商如有质疑，可向区政府采购中心反

映，由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所反映问题进行答疑，若对答疑不服的，在收到答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区财政部门投诉，区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出处理。

第十三条 自动放弃资格或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取消资格的预选供应商，由区政府采购中心剔除出预选库。当剔除的供应商达到规定比例，或因采购项目内容增加、范围扩大导致预选供应商数量无法满足实际需求时，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可以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对预选供应商库予以补充，新补充入库的预选供应商有效期限的失效日应当与原供应商库一致。

第十四条 供应商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后的合同执行期内，出现以下任何行为情况之一者，经认定证据充足的，报区财政部门批准暂停或取消其预选供应商资格，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警告、扣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等处理：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预选供应商库资格的；
2. 因行贿、受贿、串通竞价、非法转包、挂靠等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

3. 在预选供应商库有效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 擅自变更或中止采购合同的；

5. 所供货物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6.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不配合、不协助区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单位检查，或者在检查过程中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7.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谈判约定以及采购合同的要求全面真实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8. 预选供应商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预选采购项目要求的入选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9. 无正当理由，被采购单位邀请后不参与谈判或谈判约定后拒绝签订合同履约的；

10. 经过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证属实确定为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具体项目承包合同内有关规定的事实；

11. 在预选库内的三年服务期限内未按要求保留项目资料档案的；

12. 拒绝执行预选采购有关规定，未按时向采购单位报送当月采购项目相关执行情况信息数据达到三次的；

13、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等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的；

14. 在预选采购有效期内响应次数相对于受邀请总数的比例未达到百分之六十或者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比例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配送合同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在本次预选供应商招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在预选库的三年服务期限内，因违反上述要求被取消预选供应商资格的，将被永久取消其参与以后罗湖区机关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罗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查处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年6月29日)

罗府办〔2014〕16号

《深圳市罗湖区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联系。

深圳市罗湖区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打造平安罗湖，巩固 2012-2013 年全区出租屋“房中房”专项联合整治成果，全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确保房屋、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按照明确部门职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是指变更房屋内部房间布局重新再分割租赁过程中涉及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通俗称为出租屋“房中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查处的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存在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影响房屋安全情形的；

（二）存在擅自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房屋卧室、起居室（厅）、书房或厨房上方情形的；

（三）存在擅自增加建筑面积、增加建筑高度和层数、改变建筑用途、超出建筑红线范围违法建设情形的；

（四）存在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 6 平方米情形的。

第四条 房屋分割出租过程中不涉及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举的违法行为，暂不列入本办法处理的范围。

第五条 城中村（旧村）内房屋存在分割出租行为的暂不列入本办法处理的范围。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本辖区的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的具体查处工作；同时采取部门联合推进的方法，区属或驻区各职能部门依据本部门职责依法开展查处工作。

第七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街道的综治、安监、房屋租赁、规划土地监察、公安派出所以及社区工作站等部门开展对本辖区房屋分割违法行为的排查核实、安全检查、执法查处等工作，并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安全整改等行动；负责受理本辖区房屋分割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工作；负

责本辖区的政策宣传和人员劝导工作，劝导出租人配合查处整治工作，自行整改，引导承租人租住安全的房屋。

第八条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作为我区房屋出租分割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汇总各街道、各部门的查处工作情况，及时组织研究解决查处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负责指导、督促各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对房屋分割出租涉及本办法第三条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调查、认定、处罚及强制执行工作，并牵头组织开展涉及多个部门职能范围案件的查处工作。

第九条 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管办(房屋租赁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各街道出租屋综管所开展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的信息采集和上报工作，并会同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开展对各街道出租屋综管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对房屋分割出租涉及本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的违法行为，依据出租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调查、认定、处罚及强制执行工作。

第十条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分割出租涉及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调查、认定、处罚及强制执行工作。

第十一条 罗湖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各街道办、各部门对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开展检查调查和强制执行工作；对执法检查 and 强制拆除现场发生的妨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

为迅速依法制止、处理，保障查处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加强出租屋周边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的发现、转发、处理、回复等工作流程全部纳入区出租屋信息排查处置监察子系统，每项工作均须按照系统规定的时限完成。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会同区房屋租赁管理局、区监察局进一步完善改进区出租屋信息排查处置监察子系统，将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单列为一项问题类型，设定处理流程和系统监察点，并做好各相关单位的系统操作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 各街道社区出租屋综管站负责开展本辖区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的日常排查、信息录入和案件初次转发工作。

各街道社区出租屋综管站在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后，应及时将所涉房屋的基本信息、排查情况等信息录入上传至区出租屋信息排查处置监察子系统。

排查信息录入后，由街道办事处指定的部门根据排查信息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的，在区出租屋信息排查处置监察子系统内录入调查核实情况、现场照片及其他证据材料，并将案件转发至本街道相关部门或区属相关职能部门查处；不属于本办法第

三条规定的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的，在区出租屋信息排查处置监察子系统内录入调查核实情况、现场照片及其他证据材料后予以办结。

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管辖的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分别转发给各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第十四条 案件接受部门在接收系统转发来的案件后，依职权对房屋分割出租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上传反馈至区出租屋信息排查处置监察子系统。

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案件，各案件接收部门将本部门的处理结果统一报送至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再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汇总后上传反馈至区出租屋信息排查处置监察子系统。

因案情复杂、执法程序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反馈时限内完成查处工作的，可另进行二次反馈。

第十五条 案件承办部门对系统转发来的案件存在异议，认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可以申请退件。申请退件应通过区出租屋信息排查处置监察子系统提交申请报告，详细说明退件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各街道综治办负责退件申请的审核和二次转发工作。各街道综治办在收到退件申请后应立即开展核实工

作，同意退件的通过系统二次转发给有相应查处职责的部门，不同意退件的则退回原承办部门继续查处。

各街道综治办二次转发或退回原接收部门的案件，不得再次申请退件。

第四章 监察和监督

第十七条 区出租屋信息排查处置监察子系统在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问题类型中对各监察对象设置监察点，分别在工作任务办理时限到期前发出预警提示和在办理时限过期后发出黄色警告、红色警告。

第十八条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通过区出租屋信息排查处置监察子系统，对各街道、各部门的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情况予以全程监督。

第十九条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通过区出租屋信息排查处置监察子系统对各街道、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总，每季度制定一期工作通报并抄送相关区领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街道办应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街道的实施细则，并于本办法施行之后的一个月内报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区出租屋信息排查处置监察子系统如因工作需要而作整体调整，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房屋租赁管理

局及区监察局应做好系统衔接及培训指导工作，确保房屋分割出租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各项流程的正常运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